

种粮大户倾尽积蓄投入种植大豆2100亩,不料买到伪劣种子损失惨重,而种子销售方拒不承认售假事实。检察机关经引导侦查查明真相——

宣称亩产600公斤实收40公斤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李应锴

10月24日,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固城乡种植基地,刚走进田间就碰到了老张,他笑着对检察官说:“多亏了你们帮助讨回公道,今年换了优质种子,你瞅瞅这豆子,颗颗都饱满。”

一份建议牵出假种子案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子要是出了问题,农民一年的辛苦就全白费了!建议检察机关用法治给咱农民的‘钱袋子’保驾护航。”2024年3月,一位来自农村的人大代表在淮滨县检察院代表委员联络会上提出了这样的建议。会后,该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邀请行政执法部门深入田间地头、农资市场开展专项排查。专项行动开展的第三天,他们在固城乡的田埂上遇到了愁容满面的种粮大户老张。

2023年2月,临近播种时节,老张和几位种粮大户经熟人介绍,认识了自称来自北京某种子公司的推销员王某和郭某,二人向他们展示“X农76号”大豆种子,声称不仅提供优质种子,还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收获后统一回收。老张等人商量后决定合伙种植2100亩大豆,并按照对方要求,向该公司支付了共计



检察官到种植基地回访。

40万元购买近万斤“X农76号”种子及肥料。

可当种子运到地头,老张等人心里却犯了嘀咕。这些种子用“白皮”袋子装着,袋子上没有任何能证明种子“身份”的信息,比如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国家审批文号等。老张赶紧询问,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回复说:“大家放心,这是我们公司的内部优质种子,不用过度包装,省下来的成本都让利给你们了,绝

对是真货!”

有了张某的“保证”,老张等人虽有顾虑,但还是将这批种子播进了田里。播种后,大家经常往地里跑,精心照料,可异常情况接踵而至:有的植株长得矮小瘦弱,有的叶片发黄枯萎,到了本该成熟的季节,更是出现了一半成熟一半开花的怪象,部分大豆根茎底部甚至发霉腐烂。几位种粮大户急得团团转,多次联系张某等人协商,可对方要么避而

不见,要么推卸责任,声称减产是天气原因造成的,与种子无关。

淮滨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老张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查,后与县农业农村局沟通,调取测产报告后发现,老张等种植户的大豆平均单产仅为每亩40.4公斤,与种子公司宣传的每亩600公斤有天壤之别。检察官分析认为,该种子公司的行为涉嫌犯罪,符合立案标准。随后,淮滨县检察院将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2024年4月,公安机关对该种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某立案侦查。

拒不承认销售假种子的事实

“我们的种子绝对没问题,大豆减产是因为去年雨水异常,属于不可抗力,跟我们没关系!”到案后,张某极力辩解,王某、郭某也拒不承认销售假种子的事实。

淮滨县检察院依法介入,提出引导侦查意见:核查涉案种子的真实来源,确认张某公司是否取得“X农76号”种子的授权;对扣押的涉案种子进行质量鉴定,明确是否为伪劣种子;收集同期气象数据、周边农户种植情况,排除天气因素导致减产的可能;固定合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实销售行为存在。

据“X农76号”种子授权方负责人介绍,2022年11月,他们与张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但仅在2023年3月邮寄了

7公斤原种供其扩繁。“我们的种子审定证书上明确了种植推广范围,河南不在其中,而且7公斤原种在短时间内根本繁育不出近万斤种子。”相关部门经抽样鉴定,也证实涉案种子与“X农76号”并非同一品种。而专业机构的检测结果显示,涉案种子发芽率、纯度等关键指标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属于不合格种子。

办案人员经调取2023年当地的气象数据、走访周边种植相同作物的农户,发现当年气候条件适宜大豆生长,其他农户种植的大豆均获得丰收,排除了天气因素导致减产的可能。而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种植合同等证据也能证实张某等人明知涉案种子未取得授权、不符合质量标准,仍以“高产优质”为噱头进行推销,主观故意明显。

2024年7月,公安机关将张某等3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追赃挽损彰显司法温度

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了解到,老张等种粮大户都是倾尽积蓄投入种植,这次假种子事件让他们遭受了近220万元的巨大损失,有些农户甚至背上了债务,生活陷入困境。经过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王某、郭某主动联系家人,退赔种植户损失80余万元。

2024年12月,淮滨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王某、郭某以不合格种子

冒充合格种子销售,致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以涉嫌销售伪劣种子罪对三人提起公诉,并提出了确定刑量刑建议。2025年5月28日,淮滨县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分别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王某、郭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一审判决后,张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守护种子安全、护航农业发展才是根本目标。”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农资市场存在经营不规范、部分经销商缺乏资质、农户防范意识不足等问题。9月,淮滨县检察院向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农资经营主体台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农户防范意识。

相关部门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县110家农资经销商进行全面排查,抽检种子样本50批次,查处违规销售农资案件2起,取缔无证经营商户3家。同时,相关部门联合检察机关开展“农资安全进乡村”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案例剖析等方式,向农户普及种子、化肥等农资的选购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醒农户不要购买“三无”农资。

检察技术协助突破白酒制假“零口供”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宋剑 缪雯

“如何证明查扣酒水的真伪?如何证明不同批次的假酒都是犯罪嫌疑人制作的?”四川省泸州市检察机关依托“检察机关酒类知识产权保护特色实验室”(下称“实验室”),以技术手段破解真包材装假酒的犯罪迷局。2025年9月,经泸州市江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杨某回收“国窖1573”“青花郎”等名酒酒瓶、酒盒等包材,灌装散装白酒后以

正品价格销售,非法获利10万余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其住所及租用的制假窝点查获大量制假工具及回收的包材,并从下游买家处查获假酒。但杨某到案后拒不认罪,且查扣假酒的外包装与正品一致,仅凭买家证言难以形成完整证据链。为推动案件进展,办案检察官提出依托实验室,使用检验技术在查扣的假酒、包材等物证中寻找突破口。

实验室检察人员对真假酒包装包材上的瓶盖喷码、防伪标识等6处关键位置的排版样式、油墨特征、印刷工艺、材质属性等开展比对,发现涉案产品与正品存在差异。通过对从涉案酒瓶上提取的指纹进行比对,实验室锁定8箱

“国窖1573”和2箱“青花郎”为杨某参与制作,而后将已检出杨某指纹的8箱假“国窖1573”与其余26箱同类产品进行比对,发现在瓶盖激光喷码和防伪标识等特征上具备同一性。最终认定杨某制假的数量为34箱假“国窖1573”和2箱“青花郎”,破解了不同批次假酒是否同一来源的核心难题。

经鉴定,检材酒瓶盖关键部位的印迹特征以及防伪标的印刷特征,均与真酒样本存在明显差异,有力印证了查扣酒水并非真品。办案检察官依法鉴定意见,结合在案证据对杨某进行释法说理。面对铁证,杨某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2万元,在庭审时认罪悔罪。

该案系文痕检验首次应用于省内侵犯酒类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特色鉴定方法为检察官办理真包材装假酒类案提供了新方案。”四川省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检察官指出,该案中检察机关不再依赖以往由酒企出具涉案酒品真伪意见,而是由实验室作为第三方从检验鉴定角度客观呈现对比过程和结果,构建证据体系时更具有中立性、客观性。

据悉,该实验室是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同意设立的检察机关酒类知识产权保护特色实验室。以“立足四川、服务全国”的发展定位,面向全国检察机关酒类知识产权保护办案提供技术支持。

暴力直播的“流量代价”

郑州自贸区:严惩网络“古惑仔”守护清朗网络生态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曦冉 罗超

“以前看‘古惑仔’视频只是看热闹,现在才知道背后藏着犯罪。”“这次普法课真的学到很多法律知识,以后再也不刷有暴力倾向的视频了。”11月3日,河南省郑州市某中学的法治课堂上,多名学生主动分享感悟。当天,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下称“郑州自贸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校园,以办理的林某等7人涉嫌寻衅滋事案为教材,为学生们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为了在“网黑”圈“扬名立万”,林某等人将网络直播间变成“角斗场”,通过线上叫骂约架、线下斗殴、剧本摆拍等方式吸粉引流,甚至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把暴力冲突打造成

“流量密码”,上演现实版“古惑仔”。

2023年5月,林某纠集社会闲散人员组建直播工作室,林某负责指挥,黄某负责策划炒作,彭某、赵某负责提供、驾驶车辆等辅助性工作,其他人参与拍摄视频、炒作引流。

当年5月,林某、赵某、褚某伙同王某策划“斗殴剧本”,在直播间挑衅约架,随后林某带人线下“抓获”

褚某、王某,并进行“游街示众”,引得现场群众和线上网民纷纷围观。网友报警后,林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七日,赵某、褚某、王某被批评教育。

然而,此次处罚并未让该团伙收敛。2023年6月,林某团伙与另一名主播王某在直播中互怼约架,将线上口角快速升级为线下暴力,他们持电棍、催泪瓦斯、道具砍刀等器械在

街头追打王某。该团伙将全程录制视频并在网上传播售卖,单条视频播放量高达331万余次,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据统计,2023年5月至7月,该团伙通过礼物打赏、广告费等方式非法获利12万余元,在网上直播涉案视频20余部,总播放量达460余万次,直播间观看人次超过203万。

2023年7月,公安机关将林某、黄某等4人抓获,赵某、王某、褚某先后主动投案。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迅速审查证据,引导补充侦查,精准认定该团伙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林某为首要分子,黄某、彭某、赵某为骨干成员,刘某、王某、褚某为一般参与者。2023年12月,检察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林某等7人依法提起公诉。2024年8月,法院判处林某

等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

“这些暴力内容对青少年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办案检察官表示,不少青少年沉迷此类视频,认为“很酷”“很厉害”,纷纷模仿该团伙说话、走路、穿衣风格,三五人聚集在一起,学着到处跟人叫嚣、约架,拍视频吸引流量博取关注。

为进一步营造清朗网络环境,2025年8月,郑州自贸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网络平台加强治理,建立严格内容审核机制,从源头遏制不良信息传播。“我们一定加强平台治理,严格内容审核,全面清理不良信息。”接到检察建议后,某网络平台负责人表示。同时,该院将持续加大对网络暴力、恶意炒作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以法治之力守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生态。

虚拟货币转账掩藏着洗钱“帮凶”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2025年10月下旬,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李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一审宣判,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二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

今年5月,张女士在短视频平台结识了“林浩”(未归案),“林浩”谎称其战友任职某知名公司,掌握该公司股票涨跌信息,可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注册账户“买涨”获利(宣称每期收益5%),但需以美金交易,而且要与指定家用现金兑换美金,再转至其战友的美金账户,由战友转入公司账户。

5月21日,张女士按“林浩”指示,携带147万元现金至万柏林区某酒店准

备兑换美金。受上家指使,陈某、李某前去与张女士对接。张女士将“林浩”提供的美金账户(实为诈骗分子的泰达币账户)通过陈某转给上家,后者分三次转入202328泰达币(折合人民币约147万元)至该账户。后陈某、李某将从张女士处收取的147万元现金交给上家。但“林浩”未按约定将钱款转入张女士在公司开设的账户,张女士发现被骗后报警。

鉴于该案具有虚拟货币交易匿名性、资金流转跨境难溯源的新型犯罪特征,为破解证据固定难、定性争议大等侦查难题,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于6月15日商请万柏林区检察院依法介入。

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阅卷并与侦查人员会商,针对犯罪嫌疑人陈某、李

某的行为定性提出核心侦查方向:调取聊天记录,固定二人“明知资金异常”的证据;厘清资金流转链路,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数据,溯源泰达币最终流向,印证其协助转移犯罪所得的客观事实。

该院经审查认为,陈某、李某均供述“知道资金操作太隐蔽,且系大额现金交易,肯定有问题”,二人在事后收取了3万元好处费,这足以认定二人明知是犯罪所得;二人协助完成“现金—美金—泰达币”跨境转换的行为,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实行行为。

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某、李某开展讯问,通过证据开示消除二人的侥幸心理,促使二人自愿认罪认罚。9月8日,陈某、李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9月10日,万柏林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陈某、李某提起公诉。庭审中,公诉人围绕“主观明知”“行为危害性”展开举证质证,阐释此类“帮凶”行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助推作用,促使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

案件宣判后,该院向相关单位制发风险提示函,梳理“投资骗局+虚拟货币洗钱”的典型特征,并联合反诈中心等相关单位开展反诈宣讲活动。

万柏林区检察院检察长孙寅平表示,针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该院将持续深化“检侦协同+精准指控+社会治理”机制,既打击诈骗犯罪也严惩犯罪“帮凶”,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办案手记

这四分钟是下轮攻击的倒计时

□口述:陆永灿 整理:宋世瑾

“杨某把我打成轻伤,为什么不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1月的一天,一份刑事申诉材料摆在我的案头,申诉人王某字里行间的质问,让这起因感情纠纷引发的伤害案件多了几分复杂。

2021年11月23日晚,王某因怀疑妻子与合伙人杨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电话确认二人均在某金刚网批发店后,揣着菜刀冲到了店里,二话不说举刀就向杨某头部砍去,杨某本能反击,二人扭打在一起致王某倒地,杨某见状即停手,这场冲突暂时平息。然而,4分钟后,倒地的王某突然挣扎着起身,同时喊着:“你不打死我,我就砍死你!”看着王某咬牙切齿的模样,杨某心里一阵发紧,立即上前压制王某,并用膝盖顶住其肋部直至警方到场。司法鉴定显示,王某伤情构成轻伤一级,杨某则构成轻微伤。

2022年1月,公安机关以杨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两次退补后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王某始终无法接受这个结果,申诉到我,这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在梳理事实证据并听取当事人意见后,我敏锐地察觉到原案可能存在法律适用偏差,处理不好恐引发恶性事件。我当即建议院领导包案,由刑检与控申检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重新核查。

办案组首要解决的问题是正当防卫的认定:杨某两次制止行为,尤其是第二次推压膝盖,是否属于正当防卫?原案将王某倒地视为“不法侵害结束”,但王某说“你不打死我,我就砍死你”的供述,以及现场监控视频中其欲起身的情况,让我觉得不能草率认定。那句“你不打死我,我就砍死你”的威胁,欲要再次起身打斗的动作,难道仅因4分钟时间的间隔就消除了现实危险性?

为还原真相,我们前往案发地实地模拟。站在杨某当时的位置,面对持刀砍来的王某,我本能地感受到恐惧;当王某挣扎起身扬言继续杀人时,这种恐惧不减反增,这暂停的4分钟不是安全的信号,而是下一轮攻击的倒计时。这一刻,我理解了杨某当时的处境——那不是冷静思考后的报复,而是面对现实危险的仓促自保。我们在法律文书上冷静分析的“防卫时机”,对当事人而言是生死攸关的瞬间。正当防卫的认定,从来不能用“上帝视角”事后复盘,而应设身处地考虑防卫人当时的处境,按普通人的认知去判断危险是否还在。

从法理上拆解,王某持刀砍人,属严重暴力侵害,倒地后不法侵害仍未终止——言语威胁是主观意图的外露,起身动作是客观行为的延续,两者结合,足以让杨某产生“危险未消”的合理认知,此时的摁压、膝盖,本质上是为了制止侵害,而非主动伤人,完全符合正当防卫规定。最终,我们确定原案法律适用错误,变更原存疑不起诉决定为法定不起诉。

可办案不能止于法理,要全面考虑办案效果。王某始终认为自己是“受害者”,多次上访,如何化解其抵触情绪、消除报复心理成为另一难题。这让我深刻体会到,刑事申诉案办的不仅是“案”,更是“人”,如果只送文书、讲法条,不共情、不疏导,矛盾永远解不开,案结也“难事了”。于是,我们联合公安、街道办、妇联,多次与王某沟通。初次送达文书,他拍桌怒骂,我们静听其宣泄;第二次沟通时,我们逐渐向他分析监控视频;第三次,我们结合法条向他进行解释:“正当防卫不是‘以暴制暴’,而是合法自保。杨某未主动挑衅,只是防卫。反过来,你持刀闯店伤人,本身已经违反治安管理法,若那天伤人得逞,你可能会面临更严重的处罚。”一次次地坦诚交流,王某终于解开心结,表示不会再想着报复了。那一刻,我忽然明白,司法的温度,是用当事人能接受的方式,让他懂法律、信公平、守规则。

回首此案,那把菜刀的寒光已逐渐褪去,留在心里的,是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深刻领悟:法律既要有力度,守住公平正义底线;也要有温度,化解群众心结;更要有精度,精准把握法理边界。唯有三者兼具,司法才能真正走入人心,守护好每一份正义。

(口述人单位:安徽省淮北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组成员正在审查卷宗,讨论案情。